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1月25日	
申請單位名稱：	
☐ 公所	圖 記
☒ 梧棲區○○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姓名：林○○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鐘○○	聯絡電話：
	或
	關 防
活動名稱：○○社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計畫實施日期：113年5月10日~11日	
實施地點：苗栗縣○○社區、新竹地區	
預計受益人數：80人	
檢附資料	☒ 申請表 ☒ 社區基本資料表（※請於社區培力資源網下載，逐欄檢視並填寫/修改，如理監事會會議召開情形、理監事及會員人數、班隊或據點等資訊，路徑為臺中市社區培力資源網/社區及據點查詢/關鍵字搜尋/點選自己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簡介/社區基本資料表） ☒ 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 講師學經歷 ☐ 課程表 ☒ 觀摩社區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及「觀摩該社區之目的及交流重點」等資料 ☒ 其他，請說明： 流程表。
申請項目	
一般項目	☐ 1. 社區性活動 ☒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 3. 社區行銷 ☐ 4. 福利服務
政策性項目	一、區公所提出申請 ☐ 5. 地方性研習 ☐ 6.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 7. 辦理全區民俗節慶、社區才藝競賽或社區成果展演等活動 ☐ 8. 製發社區幹部工作服 ☐ 9. 電腦伴唱機取得公開播放授權 ☐ 10. 辦理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作業

二、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 ☐11.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 ☐12. 協助本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等相關活動等) ☐13. 參加衛生福利部選拔之得獎社區發展協會： ☐ (1) 榮獲「績效組-優等獎」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 ☐ (2) 榮獲「績效組-甲等獎」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 ☐ (3) 榮獲「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之得獎社區專案計畫 ☐14. 專案計畫 ☐ (1) 前一年度經區公所或本市審核通過推薦參與本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 ☐ (2) 通過本市福利社區認證 ☐ (3) 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講座、研習或成果展			
計畫 總經費	220,000元	申請金額	20,000元
其 他 經 費 來 源	☐ 公所核定：_____元 ☒ 其他機關核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000元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10,000元(請列明機關名稱及核定金額) ☒ 自籌：170,000元 (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收費等)		
公所審核意見(申請對象為社區發展協會時填寫)			
☐1. 通過會務認證(依社區培力資源網公布之最新會務認證結果) ☐2. 未通過會務認證，但經輔導並確認 (1) 訂於__年__月__日召開會員大會(2) 訂於__年__月__日召開完成改選。 3. 社區基本資料表 ☐ (1) 有更新資料已檢附 ☐ (2) 無缺漏資料無須更新(無須檢附) ☐4. 其它檢附資料正確無誤，申請項目符合規定。 ☐5. 本次申請一般性計畫，前已核定累計金額：_____。 ☐6. 本次申請政策性計畫，需一般性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 第1次訂於__年__月辦理_____活動； 第2次訂於__年__月辦理_____活動。 ☐7. 依區域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有執行之必要。 ☐8. 其他，請說明：_____。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

單位名稱：臺中市梧棲區○○社區發展協會

一、計畫名稱：○○社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主辦單位：臺中市梧棲區○○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四、計畫內容：

1、時間：113年5月10日至11日(星期二~三)

2、地點：苗栗縣○○社區、新竹地區

3、方式：

4、參加對象及人數：社區長壽俱樂部成員80人

5、流程表(如附件)

五、受觀摩社區之社區簡介及社區特色(優點)及觀摩該社區之目的及交流重點等資料(如附件)

六、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七、經費來源：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局推展經費)：新台幣20,000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0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0元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新台幣10,000元

社區自籌款：新台幣170,000元

八、預期效益

1、增進社區參與學習活動之機會，增加服務學習經驗。

2、藉由觀摩加強推動本社區永續經營、發展地方特色。

九、其他備註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請加蓋圖記)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車資	台	12,000	2x2	48,000	
早餐費	份	50	80	4,000	
午餐費	桌	2,500	8x2	40,000	午餐2餐
晚餐費	桌	2,500	8x2	40,000	晚餐2餐
住宿費	人	1,000	80	80,000	
紅布條	條	1,200	1	1,000	
雜支	式	7,000	1	7,000	
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u>220,000</u> 元					
梧棲區公所(社會局推展經費)：新台幣 <u>20,000</u> 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u>10,000</u> 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u>10,000</u> 元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新台幣 <u>10,000</u> 元					
自籌金額：新台幣 <u>170,000</u> 元					

備註：

填表人：總幹事 陳○○

會計：會計 黃○○

理事長：理事長 王○○

申請補（捐）助計畫經費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年1月25日

申請單位/人：臺中市梧棲區○○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123456789		（填寫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計畫名稱及辦理日期：○○社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113/05/10-11				
本協會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案切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補（捐）助款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本協會已確實依所得稅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三、本協會對補（捐）助經費應切實依核定計畫運用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倘有下列情形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通知日起30日內，除繳回不實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貴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捐）助額度之部分或全部：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隱匿不實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二）以同一補（捐）助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款，未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 （三）有重複申請、超出計畫所需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四）本聲明書內容不實者。				
計畫 總 經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申請單位自籌款等（請逐一填列）	補助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 元）	占計畫總經費 百分比（%）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社會局推展經費）	車資	20,000	9.0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午餐費	10,000	4.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午餐費	10,000	4.5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港務分公司	晚餐費	10,000	4.55%
	社區自籌款		170,000	77.26%
	合計		220,000	100%
	此 致 ■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立聲明書人：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 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公所補（捐）助款，於計畫送本公所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受補（捐）助單位應有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臺中市梧棲區○○社區發展協會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流程表

日期：113年5月10日

時間	內容	備註
6:50~7:30	集合	
8:10~8:30	西湖休息站	
8:50~9:30	好望角	
10:10~10:40	新竹磨石子溜滑梯	
11:20~11:50	環境教育場所觀摩	
12:00~13:00	午餐	
13:30~15:30	白石湖吊橋	
16:00~17:00	晚餐	
18:00~19:00	夜息	

日期：113年5月11日

時間	內容	備註
7:30~8:00	早餐	
8:15~9:00	石磐步道	
9:30~10:00	幾米公園	
10:20~11:30	○○社區發展協會觀摩	
12:00~13:00	午餐	
14:30~15:30	湖口好客文創園區	
16:10~17:00	立康科技工廠	
18:00~19:00	晚餐	

社區活動行程確認表

社 區 名 稱	臺中市梧棲區五七社區發展協會
活 動 名 稱	○○社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活 動 時 間 地 點	時間：113年5月10日至11日(星期二、三) 地點：苗栗縣、新竹縣
區 長 到 場 時 間	113年5月11日下午6時30分
區 長 到 場 地 點	○○餐廳
理 事 長 及 手 機	王○○，0912-345678
業 務 承 辦 人 及 手 機	陳○○，0900-000111
補 助 項 目	☐ 臺中市政府 ☐ 梧棲區公所
備 註	

活動時間如有異動，請隨時聯絡本所社會課陳課長/區長室鳳珠小姐

陳課長手機：0921-782428

鳳珠小姐聯絡電話：26564311分機20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七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溫暖五七・關懷弱勢暨節約用電宣導活動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溫○○ 服務機關團體：臺中市○○區公所 職稱：課長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臺中市梧棲區○○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王○○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女婿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記 理事長 王○○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